

### 持牌中心所須備存和保存的記錄

1. 根據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(以下簡稱「條例」)第 45(2)條，管理局可訂立規例，指明生殖科技中心所須備存和保存的登記冊及其他記錄。

#### 中心所須備存和保存的登記冊

2. 持牌中心須備存和保存以下—
  - (a) 捐贈人登記冊，載有在《人類生殖科技(牌照)規例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，在持牌處所內儲存的配子或胚胎的每名捐贈人的資料；
  - (b) 病人登記冊，載有一
    - (i) 在《人類生殖科技(牌照)規例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，在持牌處所內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每一人的資料；
    - (ii) (如該人是女子)在配子或胚胎依據該程序放置於她體內時屬其丈夫的人的資料；及
    - (iii) (如該人是男子)在配子從他取得時屬其妻子的人的資料；
  - (c) 孩子登記冊，載有在《人類生殖科技(牌照)規例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，經由在持牌處所內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每名孩子的資料(如可取得的話)。

#### 中心所須備存和保存的記錄

3. 持牌中心須備存和保存以下記錄—
  - (a) 捐贈人及病人是否適合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評估；
  - (b) 向捐贈人及病人提供輔導服務的記錄；
  - (c) 在中心儲存及從中心移走配子或胚胎的同意記錄及撤回同意記錄；
  - (d) 中心收集和儲存配子或胚胎的記錄；
  - (e) 中心對所收集和儲存的配子或胚胎進行鑑定的記錄；
  - (f) 中心就捐贈向捐贈人支付任何款項的記錄；
  - (g) 中心製造或嘗試製造體外受精胚胎的記錄；
  - (h) 中心內儲存的任何體外受精配子或胚胎的銷毀或棄置記錄；
  - (i) 中心內為婦女施行生殖科技程序的記錄；

- (j) 中心使用配子或胚胎進行生殖科技程序或研究的記錄；
- (k) 生殖科技程序的結果，例如臨牀妊娠、胚胎或胎兒流產或死亡（如中心備有該等資料）；
- (l) 配子或胚胎移交至／自另一持牌中心的記錄；
- (m) 由／向海外持牌中心輸入或輸出任何配子或胚胎的記錄；
- (n) 中心所進行的代母安排；
- (o) 中心所施行的減胎手術；
- (p) 中心所施行的性別選擇程序；
- (q) 中心所接獲的任何投訴；及
- (r)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根據條例及其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記錄。